

投标函

(采购人名称)：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

1、根据贵方YQCG2020107A 招标公告，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苗安乡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一包 的招标采购活动。我方授权 刘莉 (姓名和职务)代表我方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(投标人全称)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2、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，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万元 (¥2100000元)。

3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65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、使用。

4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肆万贰仟圆整 的投标保证金。并且承诺，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。

5、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、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6、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、账号，供结算货款 (如果成交)：

户名 (全称)：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连云港苍梧支行

账号 (请填写完整)：11530188000082568

投 标 人：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：



地址：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2号江苏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
院内

网址：<http://www.jsslcy.com/>

电话：15955799993

传真：0518-85200928

邮政编码：222000

日期：2020-09-02

开标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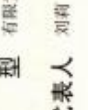
标题	内容
项目名称	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、苗安乡、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	YQCG2020107
供应商 (签章)	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 或 被授权人 (签字)	
投标总报价 (人民币大写)	贰佰壹拾万圆
投标总报价 (人民币小写)	2100000 元

服务分项报价表（服务类）

序号	内容	总价 (元)	备注
1	宿州市埇桥区永安市、苗安乡、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 托管采购项目（一包）涉及 1 个学校（永安市中学）， 学生用餐人数约 550 人，每个学生每天 19 元	2100000	
合计	贰佰壹拾万元整	2100000	

注：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，其单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。

一、营业执照

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97803224 (1/1)		名称 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		经营范围 单位食堂（其他食堂）、餐饮服务、酒店管理、酒店管理、酒店用品、五金、初级农产品、生鲜水产品、日用品、酒店用品、五金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、厨房设备的销售；食品加工技术开发及转让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市场通道路规划、劳务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、餐饮服务、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	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		法定代表人 刘莉		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东路2号江苏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院内	
注册资本 1689万元整		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8日		登记机关 关	
营业期限		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8日至2029年06月17日		2019年05月08日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http://www.psst.gov.cn>

10.1.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编号: 320706000201812120050 (1/1)		食品经营许可证		说明	
(副本)					
经营者名称: 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		社会信用代码: 320706197311041022		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莉				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	
住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2号江苏连云		经营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2号江苏连云		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	
经营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2号江苏连云				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	
主体业态: 单位食堂(其他食堂, 中央厨房,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)				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	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 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, 热食类食品制售				6. 食品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	
				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限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	
许可编号: JV33207060139723		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果山分局		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张春典、汪洁	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		发证机关: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签发人: 王	
签发日期: 2018年12月12日		二维码		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2022年10月30日

服务热线: 400-822-1689

10.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 181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/小型/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/小型/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、苗安乡、褚兰镇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(项目编号: YQCG2020107)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

日期: 2020 年 09 月 02 日

